

輔仁大學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通過會議
<p>第十六條 學生得依本校遠距教學課程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遠距教學課程。 遠距教學課程實施辦法，另定之。 <u>本校運動傑出學生依規定程序經學校核准者，得彈性修讀課程。彈性修讀課程實施辦法，另定之。</u></p>	<p>第十六條 學生得依本校遠距教學課程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遠距教學課程。 遠距教學課程實施辦法，另定之。</p>	<p>依據教育部第1090040854號來函辦理，本條增訂第三項文字，規定運動傑出學生得採彈性修讀之法源依據。</p>	<p>110年6月17日 109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通過</p>
<p>第五十四條 學生得依本校轉系辦法之規定申請轉系，但各院系招生簡章明定錄取後不得轉系者，依其規定。 同系之轉組，視同轉系。 <u>不同學制不得相互申請轉系。</u> 學生申請轉系，以一次為限，且經核准後，不得請求返回原系就讀。 轉系辦法，另定之。</p>	<p>第五十四條 學生得依本校轉系辦法之規定申請轉系，但各院系招生簡章明定錄取後不得轉系者，依其規定。 同系之轉組，視同轉系。 <u>進修學士班學生以轉入進修學士班各系為限。</u> 學生申請轉系，以一次為限，且經核准後，不得請求返回原系就讀。 轉系辦法，另定之。</p>	<p>依據教育部第1090175929號來函辦理，修正本條第二項，不同學制不得相互申請轉系。</p>	
<p>第三十七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u>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u> 二、休學期滿未申請復學或未繼續申請休學者。 三、依本學則第九條及<u>第六十五條</u>規定，應令退學者。 <u>四、操行成績不及格或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受退學處分者。</u> 五、修業期限屆滿仍未達本學則第四十條規定畢業條件者。 <u>六、已註冊而逾期無故未完成選課者。但修習教育學程中之教育實習課程者、未達系（所）規定外語基本能力指標及校訂基本素養中文、英文、資訊</u></p>	<p>第三十七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u>一、學業成績不及格達本學則第四十八條或第六十五條情形者。</u> 二、休學期滿未申請復學或未繼續申請休學者。 三、依本學則第九條規定，應令退學者。 <u>四、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u> <u>五、操行成績不及格或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受退學處分者。</u> <u>六、修業期限屆滿仍未達本學則第四十條規定畢業條件者。</u> <u>七、已註冊而逾期無故未完成選課者。但修習教育學程中之教育實習課程者、未達系（所）規定外</u></p>	<p>因應第四十八條退學規定刪除，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一、三款文字，並調整各款次順序。</p>	<p>111年1月6日 110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通過</p>

<p>學科學習能力者，不在此限。</p> <p><u>七</u>、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國內其他大學校院或在本校二個(含)以上系所同時註冊入學者。</p> <p>因前項情形受退學通知者，須完成離校程序，始得領取退學離校證明。</p> <p>前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於本條準用之。</p>	<p>語基本能力指標及校訂基本素養中文、英文、資訊學科學習能力者，不在此限。</p> <p><u>八</u>、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國內其他大學校院或在本校二個(含)以上系所同時註冊入學者。</p> <p>因前項情形受退學通知者，須完成離校程序，始得領取退學離校證明。</p> <p>前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於本條準用之。</p>		
<p><b>第四十八條</b> <b>(刪除)</b></p>	<p><u>第四十八條</u> <u>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u> <u>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連續(休學之前後學期視同連續)二次者，應令退學。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僑生(含港澳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及大專校院運動成績優良招生管道入學後再轉入本校就讀之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其後一(休學之前後學期視同連續)學期之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令退學。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之身心障礙學生與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含)以下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u></p>	<p>取消學業成績退學制度，本條文刪除。</p>	
<p><b>第五十九條</b> 學生符合下列標準者，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前一學年得於學期加退選後一週內，向教務處提出申請提前畢業： 一、修滿該系全部應修科</p>	<p><b>第五十九條</b> 學生符合下列標準者，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前一學年得於學期加退選後一週內，向教務處提出申請提前畢業： 一、修滿該系全部應修科</p>	<p>為鼓勵進修部學生順利畢業，儘早進入職場，展現所學專業，並讓本校招生更有利基，提請修正本校之現行提前</p>	

<p>目、學分及畢業學分數。</p> <p>二、<u>日間學士班</u>每學期成績名次均在該系組班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內，<u>進修學士班</u>每學期成績名次均在該系組班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三十五內或<u>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八十分以上。</u></p> <p>三、每學期操行成績八十(含)分以上。</p> <p>四、院(含全人教育課程中心)、系(所)規定之其他畢業條件。</p>	<p>目、學分及畢業學分數。</p> <p>二、每學期成績名次均在該系組班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內。</p> <p>三、每學期操行成績八十(含)分以上。</p> <p>四、院(含全人教育課程中心)、系(所)規定之其他畢業條件。</p>	<p>畢業之標準。</p>	
<p>第六十五條 碩、博士班學生學業成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令退學：</p> <p>一、修業期限屆滿仍未達本學則第四十條規定畢業條件者。</p> <p>二、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二次不合格者。</p> <p>三、學位考試二次不及格者。</p>	<p>第六十五條 碩、博士班學生學業成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令退學：</p> <p>一、修業期限屆滿仍未達本學則第四十條規定畢業條件者。</p> <p>二、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二次不合格者。</p> <p>三、學位考試二次不及格者。</p> <p><u>四、第一學年任一學期所修習科目全部曠考，或學業成績全部不及格者。</u></p>	<p>取消學業成績退學制度，刪除本條文第一項第四款文字。</p>	